

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 
哈尔滨市水务局  
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关于加强哈尔滨市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 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项目经理管理，规范施工投标企业投标行为，压实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责任，保障工程项目规范有序推进，现就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参与招投标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项目经理资格审核管理

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》（建市规〔2019〕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一名项目经理原则上仅能在岗

负责 1 个在建项目，严禁同时兼任、挂靠、备案 2 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，坚决杜绝人证分离、隔空管理、虚假履职。

## **二、加强投标人项目经理调配核验**

项目招标阶段，招标人要严格核验各投标单位拟派遣项目经理在职情况，有负责其他在建项目情况的一律不得确定为中标候选人，投标单位的投标材料须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等材料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投标人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。

## **三、落实项目经理招投标锁定管理**

投标人参与全市包括各辖区、县（市）内的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行业工程项目投标时，应当按照《关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项目负责人（总监理工程师）锁定变更及解锁流程上线运行的公告》要求，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，并将拟派项目经理录入到平台中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的，自中标结果公示（定标结果公示）发布之日起，将由省平台自动在主体信息库内锁定。工程项目完成竣（完）工验收后，施工单位在省平台上传竣（完）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平台核验通过后，自动完成项目负责人解锁。锁定期间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项目投标。

## **四、严格项目经理全流程检查管理**

根据《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建质〔2014〕123号）《建筑施工企业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》（建质规〔2025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落实情况的检查，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

本月施工时间的 80%。对未执行带班制度的企业和人员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，要给予企业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，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

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



哈尔滨市水务局



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5月25日